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鴻龍
電話：06-2570313#321
傳真：06-2570341
電子信箱：d20129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10590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1年度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動用第二預備金一案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2條第2項暨預算法第22條規定，提報貴會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市垃圾處理問題已日益嚴峻，永康及城西焚化廠處理量能均已滿載，是扣除外縣市互惠協助代燒後，一般廢棄物每年尚約有47,000噸之垃圾處理缺口，須將部分家戶垃圾轉進轄內掩埋場暫置處理，惟目前掩埋場餘裕空間不足，急需進行進場垃圾之篩分打包減容後暫置，以利騰出更多餘裕空間，並減少異味及垃圾滲出水產生，故需使用經費新臺幣5,197萬5,000元辦理垃圾篩分機械處理，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：「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。」規定，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會計室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27 15:25:08